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编号:No 1329642

（副　本）

注册号　310115400064754(浦东)

名　　称	蔡司光学仪器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住　　所	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日樱南路11号科苑厂房一层北部位
法定代表人	MAXIMILIAN FOERST
注册资本	美元20.000000万
实收资本	美元20.000000万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经营范围	保税区内以光学仪器及其它精密仪器、医疗器械为主的仓储（除危险品）、分拨业务、检测、研发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；国际贸易、转口贸易、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；光学仪器、精密仪器、医疗器械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；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、区内商务咨询服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（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股东（发起人）	蔡司远东有限公司（香港）
营业期限自	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　至　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成立日期	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须　知

1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．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．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．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．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二〇一一年度 已年检 企业年检专用章 (42)			

证照编号　15000002201111030023
企业标识　150000021999122200046
本执照有效期　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
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登记机关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

二〇一一　年　十一　月三　日